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11011125210200026000-XM001

采购编号：11011125210200026000-XM001

项目名称：房山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

服务名称：房山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服务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所需房山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经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房山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的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如有）；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1年，从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市房山区。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服务项目包含以下几类（可选择）：

- 1、人员及技术服务
- 2、应急保障服务
- 3、咨询及培训服务
- 4、其他的服务

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人员及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承诺为准 ;

应急保障服务的内容和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承诺为准;

咨询及培训服务方式和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承诺为准;

其他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承诺为准。

四、服务确认与验收

1. 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2. 服务确认

(1) 服务确认一般每月或者每季度进行一次。服务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服务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服务确认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确认。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服务确认。提请对服务内容进行服务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服务说明,所提交的说明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服务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验收

(1) 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服务项目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验收标准见附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自行调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15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15日内再次进行验收。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1. 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为1,810,400.00元,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保险服务及乙方承诺提供的各项服务费用。

2.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六、义务与责任

1.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服务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2. 乙方

(1) 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七、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服务的知识产权归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服务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八、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的目标和要求。

客户培训分为：面向甲方管理人员的培训、咨询。

九、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十、服务变更

1. 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 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可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每延期3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 如延期超过30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10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3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延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50000元。

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15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五、名词解释

1. 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2.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十六、其他

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服务实施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为：为1年，从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

3.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4. 检验和验收：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

十九、合同双方盖章及签字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白杨东路

19号院

邮政编码：102400

电话：010-69384686/69384687

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北京分公司

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2015年 11月 6日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18号中国再保险中心1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822779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琉璃

厂支行

账号：0200008019200144968

附件1：“反商业贿赂”条款

双方同意，双方将清楚并严格遵守关于反商业贿赂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及其员工均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如乙方或其员工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报酬或要求退还所支付的报酬；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在因本项目从任何第三人处收受未经披露的任何形式的报酬或利益时，还应将该报酬或利益转移给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可能引起的对第三人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可向国家有关部门就乙方的行为进行举报，乙方应当履行协助并配合调查等义务。

附件2：中标通知书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参加的房山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
保险项目（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6000-XM001），根据磋商小组评分意见，
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结果如下：

资格性和符合性	■合格
审查	□不合格，原因：_____
综合评审	评审得分：96.79 分 排序名次：第 1 名
成交价格	小写：1,810,400.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总服务期 3 年，每年一签合同）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
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的纸质原件及电子文件各一份送至我公司办理退
还保证金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邮箱：huixin6283@163.com

电话：010-53387002

邮编：100176



附件3：保险方案

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保额（元）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	意外身故	50000
	意外伤残	5000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住院津贴	300元/天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按职业类别调整保险金给付比例特约保险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附加年龄扩展保险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调整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保险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住院津贴类保险扩展既往症特约保险条款		
特别约定： 1、住院津贴责任：承担既往症，无等待期。给付标准为人民币300元/天，每次事故免赔0天，单次事故最高赔付90天，保单期限内累计最高赔付180天。 2、本保单被保险人为通过北京市房山区特别扶助资格审核的人员。 3、未尽事宜以适用条款为准。		
保险期限		保费
1年		800元/人

附件4：保险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312021122838993】
（中国大地保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21】（主）106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清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关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时年龄在三周岁至七十周岁间（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年龄在三周岁以下或超过七十周岁的，经保险人同意，也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并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除归咎于保险人过错的外，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亦简称“意外”）而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而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该被保险人生还，保险金申请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然后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应当视为未因该次宣告死亡而终止；保险金申请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的，保险人有权追索。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其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金额。

（二）意外伤残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中与该项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至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仍未完全确定，保险人根据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果在该次意外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的自我伤害或者自杀，但是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猝死；

（四）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五）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医疗事故；

（六）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七）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或者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非因遭受意外而下落不明；

（九）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武装叛乱、恐怖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第七条 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而致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被保险人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三）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有艾滋病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五）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者工种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经保险人审核不可继续承保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追溯自变更之日起终止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经保险人审核可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照变更之日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并按日比例收取与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危险性增加且未依前款约定通知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所对应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经保险人审核不可继续承保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或者减少被保险人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的，经保险人书面审核同意并按日加收保险费后，保险人自收到保险费后次日零时或者通知书载明的起始日期（以较晚者为准）开始对其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的，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书面通知次日零时或者通知书载明的终止日期次日零时（以较晚者为准）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相应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其限。

前款约定的未及时通知，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通知迟延。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意外事故证明；
- （五）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机关）出具的身故证明、户籍注销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应当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六）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评定标准》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收到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或信息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四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不违反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出具批单后生效，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若发生归于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现金价值。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已给付保险金，或者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是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但是受益人放弃保险金请求权的不在此限。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通知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保险费发票或者收据；
- （五）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的效力至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退还相应现金价值。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 0083—2013。

自我伤害：被保险人主动造成的、或被保险人明知或可预知风险可能发生而不进行规避导致自身肢体伤害或机能损伤的行为。

医疗机构：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和护理服务而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院或类似目的，具有符合所在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构。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机关的鉴定为准。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方面的表演、运动或者其他专门活动的特殊技能。

恐怖活动：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一)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二)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四)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其他恐怖活动。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国际疾病分类(ICD)最新版为准。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一)无驾驶证驾驶或者持有效期已届满的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三)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四)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或者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六)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无有效行驶证：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 (一) 机动交通工具被依法注销登记；
- (二) 机动交通工具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
- (三) 机动交通工具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未到期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责任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现金价值：除另有约定外，现金价值=净保费×(1-m/n)。其中，m为已生效日数，n为保险期间的日数，已生效日数亦即保险责任期间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净保费=保险费×(1-2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512021102102933】

(中国大地保险)(备-医疗保险)【2021】(主) 070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清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关书面约定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时年龄在16周岁(含)至65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的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的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的配偶，以及主被保险人的出生满30日且不超过18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的子女，可作为本保险的附属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统称或泛称为“被保险人”，单称或特称为“每一被保险人”、“该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本人”。

第三条 对主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组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第四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分设有一般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和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其中，一般住院津贴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必选责任基础上才可投保可选责任。

第六条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经过等待期后(免除等待期的不在此限)患疾病，入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每次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一般住院日津贴金额”计算并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保险期限届满时，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且投保人未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该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出院之时或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保险期间内一般住院津贴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保险人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一般住院津贴金额以其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一般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经过等待期后(免除等待期的不在此限)患疾病,入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重症监护病房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每次实际住院日数×重症监护住院日津贴金额”计算并给付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该被保险人未从重症监护病房转到普通病房,且投保人未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的,保险人继续承担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责任至其当次从重症监护病房转到普通病房之日或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保险期间内重症监护住院津贴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以六十日为限。

保险人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以其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八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或杀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是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首次投保或脱保后重新投保本保险前该被保险人的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五)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所患的疾病;
- (六) 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医疗事故;
- (七) 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 (八) 非意外伤害导致的牙科治疗,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整形;
- (九) 美容手术、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视力矫正手术、预防性手术,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除外;
- (十)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一) 性传播疾病;
- (十二)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十三)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辐射、灼伤或污染。

第九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被判入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有艾滋病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免赔日数、日津贴金额、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免赔日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一般住院日津贴金额和重症监护住院日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分别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额按照一般住院日津贴金额乘以一百八十日计算确定,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额按照重症监护日津贴金额乘以六十日计算确定,并分别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根据适用的保险费率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和等待期

第十四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五条 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未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则为三十日。同时满足以下第（一）至（三）项列明条件的，免除等待期，但非首次投保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内新增的被保险人不免除等待期。

（一）非首次投保本保险；

（二）投保人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三）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上一个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之间连续不间断。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当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的，经保险人书面审核同意后，保险人自通知书载明的起始日期起对其承担保险责任，并按日加收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的，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自收到通知书载明的终止日期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相应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应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治疗开始后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予以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此限。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或其他文件，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出院小结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五) 申请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时应当提供入住重症病房的病历或重症监护病房记录及收费证明；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二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后生效，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已给付保险金，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是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但是受益人放弃保险金请求权的不在此限。

- (一) 解除合同通知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 保险费发票或收据；
- (五) 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的效力至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退还现金价值。

不保证续保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但本保险不保证续保。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等待期：指保险期间起始之日或者保险人开始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连续计算的一段时间。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甲等综合

性公立医院及三级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

住院：指入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接受全日二十四小时监护治疗，并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挂床：指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其限。

每次实际住院日数：指自该次住院的入院之日起至出院前一日止期间的日数，不包括未经办理出院手续擅自离院的日数。

首次投保：指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自其出生之日起第一次投保本保险。但是如果投保人此前为被保险人投保了保险人其他类似保障责任的保险产品，经保险人同意，可以视为非首次投保本保险。

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 （一）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二）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三）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 （四）本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并发症：一种是指一种疾病在发展过程中引起另一种疾病或症状的发生，后者即为前者的并发症；另一种并发症是指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病人由患一种疾病合并发生了与这种疾病有关的另一种或几种疾病。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10）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感染，或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受到伤害。

性传播疾病：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疱疹、软下疳、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包括支原体、衣原体阳性）。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方面的表演、运动或其他专门活动的特殊技能。

恐怖活动：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一）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二）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四）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其他恐怖活动。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有艾滋病：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

体征的，为患有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 （一）无驾驶证驾驶或持有效期已届满的驾驶证驾驶；
-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三）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 （四）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或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六）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它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
- （二）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
- （三）机动车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未到期保险费：每一被保险人未到期保险费=该被保险人保险费×[1-(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已经过日数/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日数)]。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现金价值：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在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净保费×[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净保费=保费×（1-2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附加年龄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522024022035131】

总则

本条款适用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主险”）。

投保时年龄超过主险约定的年龄上限，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生活的自然人，经保险人同意，也可作为主险的被保险人。

上述约定不变更主险条款中与此不相冲突的其他内容。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住院津贴类保险扩展既往症特约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522023032043863】

本条款适用于住院津贴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因既往症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上述约定不变更本保险合同中与此不相冲突的其他内容。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按职业类别调整保险金给付比例特约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2062812291】
(中国大地保险)(备-其他)【2023】(附) 136号

本附加险适用于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

本附加险适用于订立保险合同时，不论被保险人职业类别确定与否，其保险费未根据职业类别确定的情形。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时，在本合同指定保险责任项下，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计算给付本合同指定保险责任的保险金，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一、按照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条款约定计算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的职业类别在《职业类别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二、按照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条款约定计算的保险金×双方约定的每一职业类别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上述约定不变更本保险合同中与此不相冲突的约定。

职业类别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职业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给付比例	100%	100%	80%	50%	20%	1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调整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322022051700751】
(中国大地保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23】(附) 098号

本条款适用于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

经双方同意，对于主险条款中的意外伤害类保险责任，可分别确定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并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与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不同的，若同一意外同时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和伤残，保险人仅按相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中最高一项予以给付。

上述约定不变更本保险合同中与此不相冲突的约定。